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002677@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143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551431520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300號及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639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下限。

(二)修正附則第5點，明定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自114年9月1日生效；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下限自115年8月1日生效。

三、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節/新臺幣元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		
任教學校		支給數額
高級中等學校		505
國民中學		455
國民小學		405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		
所具資格條件		支給數額下限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副)學士學歷者	596
	具碩士學歷者	660
	具博士學歷者	723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660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23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786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912
專業藝術人士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以上	660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未達12年	723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上	786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5年以上	912

附則：

一、支給方式：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發給。

三、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

(二)108 年修正本表，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

(三)114 年修正本表，調增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

四、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

五、本表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